



骑行安全,从“头”开始

新疆交警“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见成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书城

2020年4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在全国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5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坚持协同共治与重点推动相结合,多举措推进该行动。如今,新疆全区群众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的意识明显增强,交通事故数量大幅下降。

依法治理 重教不重罚

5年来,新疆公安厅坚持宣传教育与执法劝导相结合,积极整治违法乱象,群众戴头盔、使用安全带的指数明显提升,“一盔一带”安全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乌鲁木齐市公安厅以主要路口、路段为重点,全面强化路面治理、规范通行秩序,持续深化骑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专项整治行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第一次违法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进行说服教育,形成处罚一例、教育一片

的整治效果。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厅坚持柔性执法,对“一盔一带”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哈密市公安局交管部门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后,鼓励违法者参与交通劝导;和田地区公安厅交管部门对配合执法、现场纠正的轻微违法当事人不予处罚……宽严相济的执法举措产生良好宣传教育效果,推动人们将安全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

此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中,新疆公安厅交管部门还组织违法者观看事故视频、抄录交通安全法规,参加文明交通志愿活动,引导驾乘人员自觉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

宣传示范 入脑更入心

“骑行安全,从‘头’开始”“安全带就是生命带”……近年来,一场场以“一盔一带”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在天山南北踊跃呈现。活动中,民警以案说法,详解不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不戴安全头盔以及不系安全带的危害。

5年来,新疆公安厅拓展宣传渠道,创

新宣传形式,着力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各位来独库公路游玩的网友,乌苏交警提醒您系好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戴好安全头盔……”2024年,独库公路开通的131天里,乌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独库中队通过网络直播、普法视频开展的安全提示从未间断。

“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开展以来,新疆公安厅交管部门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和新媒体矩阵,全方位、高频次、大范围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活动,引起广泛关注,群众对“骑乘车辆要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要系安全带”的知晓度和认同感大幅提升。

近年来,新疆公安厅积极深入乡村、客运单位、厂矿企业、社区、外卖站点、快递公司等,为相关人员讲解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并利用LED屏、海报、宣传横幅、大喇叭等开展针对性宣传,引导群众养成安全文明出行习惯,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协同共治 高效聚合力

“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的新疆实践中,不仅有公安民警的身影。

5年来,新疆公安厅主动与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社区)等沟通,不断完善部门协同联动、重点行业示范、社会力量共建的协同共治格局。

在高速路口、田间地头、乡村社区,新疆公安厅交管部门联合交通运输部门等摆摊设点,通过有奖问答、趣味游戏、主题宣传等形式,向群众赠送安全头盔,还联合行业协会、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大力推广“买电动自行车送头盔”等活动;深化警保合作,会同保险公司落实“买保险送头盔”举措。

喀什地区公安厅在农村地区开展隐患排查、交通劝导和宣传劝导等工作,有效遏制涉“一盔一带”违法行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厅交管部门定期对外卖、快递行业开展警示教育,通报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频次较高的企业,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重点行业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

江苏高邮政法系统:多措并举护航企业发展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许瑶蕾
□ 本报通讯员 李 蔚 周吕妍

2025年以来,江苏省高邮市委政法委深入践行“实干亲商、能干安商、会干暖商”的工作理念,以“为企业办实事”重点项目为抓手,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努力构建更加公平透明法治环境,切实增强企业的司法获得感。

完善“护企安商”制度机制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高邮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自“邮心护商 法企同行”行动启动以来,全市政法系统以“清风护企提效、纾困助企提速、服务暖企提优”为宗旨,不断细化完善“护企安商”制度机制,聚焦企业痛点难点问题,开展防范重大风险、依法惩治涉企犯罪等10个重点项目,推动执法司法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高邮市公安局重点对企业及群众长期信访投诉的涉企案件开展排查,审查,持续加大执法司法纠治力度,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让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感受到政法单位护航发展的“法治温度”和“法治力度”。

打造特色法治服务品牌

今年以来,高邮政法系统将“实干亲商”理念转化为具体行动。探索建立“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在全市9个行业协会搭建政企沟通平台,为80余家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实现“办事不折腾”的舒心体验。

高邮市人民法院通过分析近两年地区涉企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企业划出风险“警戒线”,筹建中的“金融网格法庭”将行政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纳入解纷体系,把金融风险防范和纠纷化解嵌入社会治理的协同共治,为企业织密风险预警与多元解纷的“防护链”,构建起立体化法治“防护网”。

高邮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厂中厂”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隐患,连发20余份检察建议,精准消除安全风险。

高邮市司法局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制度,将执法检查与指导服务系统相结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事项”。同时,明确开展“综合体检”,实施指导服务,强化执法监督等14个方面工作目标,按企业类型划分20个监管领域,并依据监管职责指定13家牵头部门。开展“综合体检”以来,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牵头部门发起和参与部门提起两种情形规范实施,截至目前已累计覆盖1073家重点企业,压降检查频次超27%。

“挂图作战”提升服务质效

翻开高邮政法系统今年的“护商日历”,一张清晰的法治护航“作战图”跃然眼前,30项重点任务细化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知识产权护航行动”等具体条目,明确责任单位、推进节点及完成时限,确保既有清单引领、又可照单推进,这种“挂图作战”的模式,将抽象的惠企政策转化为可量化、可追踪的具体措施。

“既要维护法律威严,也要传递司法温度。”高邮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介绍,针对企业集中反映的诉求,政法机关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等长效保障机制,市委政法委特别组建4个政法护企小分队,派遣“法治医生”主动上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讲解读,帮助企业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对多发性法律风险进行研判,及时提出防范处置建议,消除企业法律风险。

2025年一季度以来,累计开展了23场法治护航营商环境主题普法活动,发放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事故隐患排查指导手册等普法宣传资料3000余份,开出“法律处方”37份。

随着“邮心护商 法企同行”行动的持续深化,这座运河畔的城市正以法治之力书写着新时代的“企稳心安”答卷。



连日来,河北省东光县公安局结合常态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将警务工作触角延伸到田间地头,为乡村振兴注入平安动能。图为东光县公安局秦村派出所民辅警走进辖区蔬菜水果大棚,向群众讲解防范诈骗等知识。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朱林林 摄

北京市检一分院:发布实施意见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发布《高质效办好

每一个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着力加强《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新增检察履职规定落实,着力加强生效裁判监督、审判活动监督、执行监督以及虚假诉讼监督,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

《意见》主要从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及锻造过硬队伍五个方面对北京市检一分院民事检察工作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进行了细化规定。

《意见》明确,要始终抓住生效裁判监督这个重点,对民事生效裁判的监督,既要加大力度,更要精准有效。常态化开展大额标的额民商事审判案件专项监督,加强对借款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执行异议之诉等纠纷法律适用规范,裁判标准统一等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在加强审判活动监督方面,重点监督违反送达程序,审理期限拖延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保护市场主体的诉讼权利。在加强执行监督方面,重点加强对违规终本执行导致当事人权益不能及时实现,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等案件的监督,着力推动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

《意见》提出,依法持续推动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戒机制,加大对涉及虚假诉讼逃避债务等问题监督力度。重点关注民间借贷,以物抵债,企业破产等案件中的异常情况,完善线索移送、调查取证、会商研判等相关协作配合机制。

北京市检一分院副检察长程兢介绍说,2021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3255件,从案件来源看,2021年均系依申请受案,2024年发展至依申请受案与依职权发现的案源比例接近1:1,推动法律监督由被动应对向主动塑造转变。通过提请抗诉、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共提出监督意见105件,再审改判率稳定在80%以上,其中,2024年再审改判率达90%。该院持续加强

审判活动、执行活动监督,制发个案及类案检察建议,采纳率达100%。

九江公安“铁腕护江”绘就长江生态新画卷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万泉君

“快看!江豚群又来了!”近日,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水上分局一名民警在长江巡查中惊喜地发现,一群江豚纷纷跃出水面欢快地嬉游。

“自长江‘十年禁渔’实施以来,这样的场景正从‘罕见’变为‘常态’。”九江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九江作为江西唯一濒临长江的城市,坐拥52公里长江岸线与鄱阳湖三分之二的水域面积,是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近年来,该局以“铁腕护江”的担当,全力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构建起跨区域水域联治、科技赋能、全民参与的“水陆空”立体化生态保护体系,切实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维护水域生态安全。

为破解跨区域水域治理难题,九江市公安局积极推动与长江航运公安局九江分局、湖北省黄冈市公安局、安

徽省安庆市公安局共同打造长江联合执勤模式,构建长江水域警务合作机制,实现了长江、鄱阳湖等重点水域的全天候、全水域监管,并构建联勤、联署、联动的“三联”水域治理新格局,通过整合水利、渔政、海事等部门及社会力量,形成“9+N”执法网络。

同时,九江市公安局以“共治共享”理念凝聚护江合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退捕渔民上岸后的社会保障工作。一方面,联合人社、民政部门精准对接渔民需求,积极发动渔民在培训考核后加入辅警队伍,利用自身经验协助开展巡逻防控、线索摸排等工作,成为守护长江的“民间哨兵”;另一方面,深入渔村船头,与渔民谈心说法,配合落实社保政策,推动渔民从“抵触”到“主动参与”加入志愿巡逻队,与民警共同守护曾经谋生的水域。

今年以来,九江公安联合查处非法捕捞案件8起,推动涉渔刑事案件移送效率提升43%;通过科技手段预警非法捕捞案件23条,全市涉渔警情同比下降38%。

榆林法院:不断拓宽司法助企宽度与广度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赵超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陕西榆林法院立足审判职能,扎实开展司法助企活动,出台具体措施,制作《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增设涉企纠纷化解绿色通道,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发挥“执前督促”效能

“你在执前督促程序把钱还了,案件就不会进入强制执行。如果逾期不履行进入执行程序后,你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榆阳区法院执行事务中心执行立案处执前督促窗口,督促履行员正在耐心地向被执行人解释。

申请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榆阳区法院判决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3683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支付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督促履行员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后,第一时间与被执行人取得联系,督促其在执行案件立案前履行义务。当天下午,被执行人便主动履行全部执行款,并提交付款凭证。

这是榆阳区法院充分发挥执前督促履行机制的一个缩影。

为充分发挥执前督促效能,榆阳区法院执行事务中心在执行立案处设立执前督促窗口,安排专人负责释明法律,敦促履行等工作。对小标的民商事案件,通过执前督促程序引导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近年来,榆林法院建立完善“执前督促履行+和解”机制,使更多涉企案件提前自动履行完毕,让该类进入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大幅减少,达到“快履行、少强制、低成本、高效率”的办案效果。

自2023年5月开展执前督促以来,榆阳区法院成功督促案件241件,合计到位标的1509.06万余元。

助力企业脱困重生

“最近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还好吧?有什么困难随时和我们联系。”5月20日,在对一起执行案件当事企业进行回访时,府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李军对企业负责人王某叮嘱道。

2019年,府谷县某建材有限公司因无法履行生效判决中确定的给付义务而被府谷法院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发现该公司拥有全新设备和完善的厂房设施,但因资金不足等原因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承办人考虑到企业还有“起死回生”的可能,决定对公司厂房设备采取“活封”的执行措施。

2022年以来,建材公司逐步恢复生产经营且收益良好,该公司已陆续偿还欠款300余万元。就在两个月前,府谷法院为让该公司能继续顺利生产经营,还及时解除信用惩戒等措施,协助其更换了营业执照。

“法院不仅救活了我的企业,还让我有能力偿还债务,自己一定不负所望,争取明年还完剩余欠款。”王某感激地说。

近年来,府谷法院紧盯“稳企业、保就业、促偿债”目标,通过财产“活封”和信用“修复”助力困境企业重生,给辖区类似执行案件办理提供良好示范,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不仅如此,府谷法院还积极开创“法院+N”新格局,构建执行联动协作机制。比如,与税务部门签订《涉税合作框架协议》,与有关部门共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与公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助执行机制,不断拓新、拓宽涉企执行“朋友圈”,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今天我主要给大家分享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在神木市锦界镇某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内,神木市人民法院锦界人民法庭法官贺小强正在为30余名企业员工进行普法宣讲。

现场,锦界人民法庭法官鄒小平还为企业员工送上了“定制化”的司法大礼包——《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手册和涉企纠纷典型案例。

锦界人民法庭辖区有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近8000家。“为了更好地服务企业,依法保障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法庭常态化开展企业座谈会,编印企业用工法律风险手册,劳动法律法规汇编手册,典型案例宣传手册等,并通过送法上门、法治体检等‘定制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鄒小平向记者介绍。

神木法院始终压紧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法治宣传教育深度融入立案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下沉式”普法、“组团式”服务、“问诊式”答疑为宣教亮点,不断满足市场主体的多元司法需求。

神木法院紧盯市场主体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企业实际需求,精准答疑解惑;积极创新“互联网+普法”模式,主动与各类新媒体平台沟通协作,不断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统计,今年以来,榆林两级法院依法审结各类涉企纠纷8161件,执结涉企案件889件111亿元。

榆林中院院长常宝堂说:“我们将继续拓宽司法助企宽度与广度,不断优化司法服务供给、创新纠纷化解机制、延伸司法保障半径,为民企企业发展厚植法治沃土,让法治成为榆林营商环境建设的最好品牌和核心竞争力。”

湖南南县:着力打造高效综治服务平台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 标
□ 本报通讯员 彭 辉 夏梦龙

近日,在湖南省南县综治中心劳动仲裁庭内,专职调解员戴文忠正在调解一起农民工工伤赔偿纠纷。通过“情、理、法”相结合的调解方式,这起劳资纠纷在3个工作日内得到圆满解决。这样的高效调解,是南县以制度创新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生动实践。

2025年4月21日,南县综治中心正式投入运行。走进中心服务大厅,综合受理、信访接待等专业窗口有序排列。“我们通过多部门协同,以‘进一扇门,办所有事’的服务承诺,让群众带着问题进门,带着满意出门。”南县政法委副书记宋财友介绍道。

这一承诺的背后,是科学的功能布局。南县综治中心按照“1+3+N”模式,整合了公安、法院、人社等6个部门资源,设置1个群众接待大厅,指挥调度、矛盾纠纷多元调处、法律及轮驻等3个功能区,融合了信访接待中心、一站式矛盾调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N个平台,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服务模式。

“在这里,群众无论是咨询法律问题,反映信访诉求,还是申请劳动仲裁,都能获得专业服务。”据宋财友介绍,为保障服务质量,县司法局派驻22名执业律师组成全天候法律服务团队,县法院派员驻场法官提供司法确认支持,人社局还专门设立了劳动仲裁庭。

数据显示,通过“专业团队+特色品牌+制度保障”的三维服务体系,县乡两级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周期平均缩短60%,运行一个月来,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已累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4件,调解成功率达97.2%。

“以前矛盾纠纷调处效率不高,现在综治中心进行了统一规范,各部门都能各司其职。”南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龚京榜表示,如今南县正通过上下贯通的运转体系,让新时代“枫桥经验”焕发新生机。